

##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1.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且证明无履约倾向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补登记；否则，外汇局在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为其办理补登记手续。

2.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的，应已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构造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交易。

4.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删除了“未经外汇局批准”的字样）。

5.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

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6.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注销登记应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办理。

7.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管理。境内机构提供内保外贷时，其他境内机构向其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8.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未合法设立的，担保人应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9.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共同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10.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原则上不办理登记。如发生履约，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补登记手续。

11.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

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2.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13.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14.境内银行离岸部参与跨境担保的，无论作为担保人或债权人，在管理和统计上均视同境外机构。

## （六）申请材料

### 一.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 二．非银行机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备，

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  
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 基本流程图

